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齊顯（原名范植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2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范齊顯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9行原載「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文化街38巷閃紅燈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遵行交通號誌，暫停禮讓閃黃燈之幹線道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及此而直行，適林文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文化街38巷往文化街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時，遭范齊顯所駕駛上揭車輛自其右側撞擊」，應補充及更正為「行經該路段與文化街38巷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及劃設「慢」標字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並小心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陷或障礙物、號誌運作正常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接近、未注意安全且未小心通過而逕駛入前開交岔路口，適林文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文化街38巷往文化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

01 口，亦疏未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及劃設「停」標字之交
02 岔路口，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岔路口前，讓幹道線車
03 優先通行，而未減速接近、未停止於岔路口前，讓范齊
04 顯駕駛在幹道之自用小客車優先通行，即貿然駛入前開交
05 岔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

06 (二) 證據部分應補充Google街景照片、行車記錄器截圖、被告
07 范齊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8 二、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
09 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
10 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11 「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
12 行；「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特種閃
13 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
14 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安
15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16 則第163條第1項、第177條第1項前段、第211條第1項第1款
17 分別定有明文。又路口若設有『停』標字之道路則為支線
18 道，此並有交通部民國91年9月12日交路字第0910008816號
19 函釋可參。經查：

20 (一) 被告考領有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是被告對於上述行經閃
21 光黃燈號誌及劃設「慢」字之岔路口，應減速接近、注
22 意安全並小心通過等規定當知悉甚詳，本應確實遵守，復
23 核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
24 陷或障礙物、號誌運作正常等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5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Google街景照片、行車
26 記錄器截圖存卷可憑（見偵卷第31頁、第33頁），並無不
27 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於前揭時間、地點，未減速接
28 近、未注意安全且未小心通過上開岔路口，致生本案交
29 通事故，足認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30 (二) 復參以文化街38巷往文化街方向駛至上開岔路口為閃光
31 黃燈之號誌，且路面劃設「停」標字等情，同有上開道路

01 交通事故現場圖、Google街景照片可稽（見偵卷第31
02 頁），足徵告訴人亦有未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及劃設
03 「停」標字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
04 前，讓幹道線車優先通行，而未減速接近、未停止於交岔
05 路口前，且未讓被告駕駛於幹線道之自用小客車優先通行
06 之過失。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二）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
10 關或公務員知悉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係肇事
11 車輛之駕駛人，自首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12 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7頁），符合自首之
13 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爰審酌被告雖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能謹慎注意遵循閃
15 光黃燈號誌指示行車之過失，惟告訴人未依「停」字標線
16 之指示而暫停讓被告車輛即幹線道車先行即貿然搶進路
17 口，亦與有過失，自未可唯獨究責於被告，被告雖坦承過
18 失，尚有悔意，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得到告訴人原
19 諒，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
20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21 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趙于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724號

08 被 告 范齊顯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范齊顯於民國112年12月9日上午9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5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桃園市楊梅區文化街往中興路方
16 向行駛，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文化街38巷閃紅燈交岔路口時，
17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遵行交
18 通號誌，暫停禮讓閃黃燈之幹線道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情
19 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及此而直行，適林文康
20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文化街38巷往文
21 化街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時，遭范齊顯所駕駛上揭車輛自
22 其右側撞擊，造成林文康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腰部挫傷及
23 右側踝部挫傷之傷害。

24 二、案經林文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齊顯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時，撞擊前方自文化街38巷口駛出之告

01

		訴人林文康機車，並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之事實。
2	告訴人林文康於警詢中之指訴供述	證明告訴人騎乘上揭機車至上開交岔路口時，遭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自其右側撞擊，並因此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
3	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及本署勘驗筆錄(含路口監視畫面及行車紀錄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之交通時向為閃紅燈，惟被告駕駛車輛卻未停車注意左右來車即逕行直行，因而發生事故。

02
03
04
05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其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張在卷可按，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減輕其刑。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鄭亘栳

15

附錄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02 罰金。